

收文編號：1100000067

議案編號：1100112071001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959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原料咖啡葉（*Coffea arabica*、*Coffea canephora*）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913037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含附件）影本 1 份

主旨：「食品原料咖啡葉（*Coffea arabica*、*Coffea canephora*）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303715 號公告訂定，並自即日生效，茲檢送公告及公告附件影本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食品原料咖啡葉（*Coffea arabica*、*Coffea canephora*）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302116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正本：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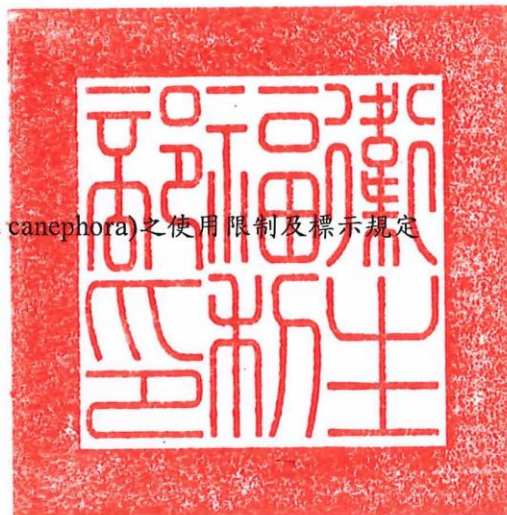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91303715 號

附件：食品原料咖啡葉(*Coffea arabica*、*Coffea canephora*)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



主旨：訂定「食品原料咖啡葉(*Coffea arabica*、*Coffea canephora*)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公告事項：訂定「食品原料咖啡葉(*Coffea arabica*、*Coffea canephora*)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如附件。

部長陳時中

食品原料咖啡葉(*Coffea arabica*、*Coffea canephora*) 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

-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 二、咖啡葉(*Coffea arabica*、*Coffea canephora*)限乾燥後，供沖泡茶飲使用。
- 三、使用前點咖啡葉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兒童、孕婦及授乳者應避免食用」之警語字樣。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